

**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飯店旅館二次公開
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**

審定費率	RPAT 公告費率(99.11.30)	理由
<p>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</p> <p>1. 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度假村</p> <p>1-1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20元計（不含稅）。</p> <p>註：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</p>	<p>一、 飯店旅館，每個客房每年 100 元。</p> <p>二、 公用設施，每一設施區域，每年 100 元。</p> <hr/> <p>最新使用報酬率（101.04.13 公告）</p> <p>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度假村</p> <p>1-1 大廳、走廊、LOBBY等公共空間：</p> <p>1-1-1 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60元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</p> <p>1-1-2 現場演唱：每坪每年以500元計算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1-2 客房部份，每個房間每年40元（含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）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</p> <p>註：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，分別計費。公用區域包含大廳、走道等公用空間等背景音樂播放，但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相關設施，依本會其他公演費率收費。</p> <p>1-3如設備電腦伴唱設備，每個房間每年加收500元。(無申請審議)</p>	<p>一、參考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旅館、飯店等客房及公共空間(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)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方式，大多採以旅館客房數作為計價單位，對於公共空間(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)部分並無再單獨訂定計費方式，如香港 CASH 及英國 PRS 即是。此種計費方式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而言，不僅為一種簡明、便利之計費方式，並可避免授權計費時之爭議產生。且我國集管團體於授權實務上目前亦採取此種計費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參考韓國 KOMCA、香港 CASH、英國 PRS 團體等各國費率，並考量國外與我國之經濟因素、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、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實務授權收費現況及利用情形加以調整。</p>

經審議通過之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飯店 旅館二次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

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

1. 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度假村

1-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20元計算（不含稅）。

註：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

1-2現場演唱：每坪每年以500元計算。（無申請審議）

1-3如設備電腦伴唱設備，每個房間每年加收500元。（無申請審議）

備註：

本表 1-1 項目之費率為經利用人申請審議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費率，至其餘項目，因利用人未申請審議，則未經該局審議。